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关于撤销《关于挂牌转让参股企业华联杭州湾部分股权的决议》的议案及出售房地产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企业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中冠印染（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7%的股权，以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的价格，采用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进行转让。鉴于目前股权交易市场上小股权转让成交难的状况，以及对房地产行业持续繁荣的预期，为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公司拟不再出售该股权，撤销该议案对公司经营不造成不利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撤销此议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

2、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中冠印染（香港）有限公司位于香港九龙长沙湾道889号华创中心1801-1804室的房产，以香港评估机构忠诚测量行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价格1955万港元（约折人民币1550万元）为转让价格，采用协议转让的形式进行出售。通过出售公司房产，公司可盘活固定资产，实现2013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

房地产的出售定价标准是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出售房地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议案。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锦梅 金立刚 沈松勤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